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溪政发〔2022〕9号

签发人：高 飞

关于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19 批次实施方案 用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1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0.84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401 公顷（含耕地 0.6238 公顷）、建设用地 0.2003 公顷，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 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规定

执行。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日月岛街道办事处岱金峪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14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14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14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95.8056 万元。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我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查，本次征地占用耕地农户已在其他项目中参保，本次征地无参加社会保障人员，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将征地补偿费 95.8056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盛京银行本溪分行平山支行、账号：1111080102000000084）。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 7 等、征收标准 48 元/平方米，该用地缴费面积 0.6401 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0.7248 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 号）要求，该费

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特此报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